

选取需求书

龙川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坑河、
上板桥水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选取人：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日期：2026年3月



一、服务单位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企业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信用良好。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龙川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坑河、上板桥水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划分方案和图集
2. 服务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进行。

三、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龙川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坑河、上板桥水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
2. 项目业主：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3. 项目内容：完成《龙川县县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坑河、上板桥水库）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划分方案和图集。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服务金额：385,300.00 元（技术服务报酬以项目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或经业务主管部门按法定程序上会讨论审议通过后确定）；
2. 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3. 采购方式：直接选取。

五、其他要求：无

六、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